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0567號

債　權　人　毅昕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明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煊恆工程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煊恆工程企業社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聲請狀背面所示證物1完整之還款協議書影本。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